

#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06年11月9日訂定

###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 二、願景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及有效的處理組織的變化。

### 三、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四、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成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性 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長	葉明洲	中華民國	男	嶺東商專銀行保險科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源裕紡織(股)董事、葉盟工業(股)董事、政弘投資(股)董事、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執行長
副董事長	陳金鳳	中華民國	女	逢甲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副董事長、嘉聯紡織(股)董事長、博宇投資(股)董事長、葉盟工業(股)董事長、豪潔實業(股)董事、源裕紡織(股)公司監察人、元元本本實業(股)董事
董 事	元元本本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正沛	中華民國	男	逢甲大學紡研所 台化公司廠長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賴明毅	中華民國	男	萬能工專紡織系 愚果工程經理	聚隆纖維(股)董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董事
獨立董事	許景明	中華民國	男	東海大學會研所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林宏昭	中華民國	男	中國文化大學 食品營養學系	本公司薪酬委員、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董事長、宏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捷誠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欣宏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 察 人	葉明勳	中華民國	男	曉陽商工綜商科	葉群國際(股)董事長、源裕紡織(股)董事長、群裕國際(股)監察人、弘信國際(股)監察人
監 察 人	林茂盛	中華民國	男	潤泰工業(股)公司副理	無
監 察 人	蔡振輝	中華民國	男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調查局組長專員	豪潔實業(股)監察人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大專院校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公 司之業 務資格及 證書及 專業人 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明洲			✓							✓		✓	✓	0
陳金鳳			✓				✓			✓	✓	✓	✓	0
賴明毅			✓	✓	✓	✓	✓	✓	✓	✓	✓	✓	✓	0
郭正沛			✓		✓	✓	✓	✓	✓	✓	✓	✓		0
許景明	✓		✓	✓	✓	✓	✓	✓	✓	✓	✓	✓	✓	0
林宏昭			✓	✓	✓	✓	✓	✓	✓	✓	✓	✓	✓	0
葉明勳			✓					✓		✓		✓	✓	0
林茂盛			✓	✓	✓	✓	✓	✓	✓	✓	✓	✓	✓	0
蔡振輝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